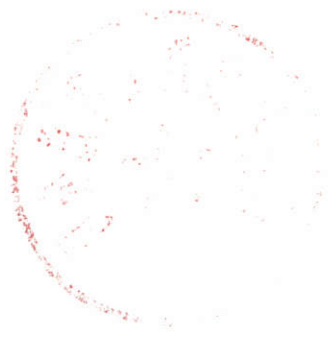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博白县九洲江流域宁潭镇(第三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发包人（全称）：博白县宁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白县宁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白县九洲江流域宁潭镇(第三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白县九洲江流域宁潭镇(第三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白县宁潭镇(1)西岭村：和发、旱田角、苏村、蓝背山、茅田、岭底屯、西江、朱文田、旺村、高山岭；(2)宁潭村：大冲、山背、大窝督；(3)长春村：在地、马兰山、高村队、按山队、春水片、高塘；(4)莫林村：路明冲。共 20 个村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财资环（2024）8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建设服务于博白县宁潭镇西岭村、宁潭村、长春村、莫林村共 20 个村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 10 个村屯分别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6 个村屯直接布管接到城市配套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4 个村屯因无建设用地或排放污水量较少等因素，和附近其他村屯合并共用一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0 个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村屯污水处理采用“格栅+综合调节+A2/O+二沉+过滤”的工艺，主要处理单元为格栅井、调节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装置组成，配套建设污水管网、路面破除和恢复、设备间等相关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

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叁元壹角壹分
(¥11214123.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零伍佰叁拾壹元叁角捌分 (¥360531.3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宗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博白县宁潭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博白县宁潭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3007975775F

地址：博白县宁潭镇兴宁路 019 号

邮政编码：537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63301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宁潭信用社

账号：573812010126855983

承包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747956297J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南州南路 008 号

邮政编码：537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22254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20437101040009507